附件3：

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年度）

项 目 名 称：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明军

填报时间：2024年2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8号），原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更名为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其他事宜维持现状。根据生态环境厅重点工作，中心2023年主要承担六项任务：一是承担生态环境厅作为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的职能工作，主要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涉及生态环境厅的职责任务，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生态环境厅的其他涉及农村环保方面的工作；二是履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厅全面深化改革日常工作，同时承担自治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员单位职责；三是承担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技术管理支撑工作；四是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等调查研究与技术支持工作；五是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工作；六是参与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重大调研督导督察活动等。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认真履行专项小组办公室和联络员单位职责，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专项小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专项小组办公室和联络员单位职责。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定期调度、定期会议推进、定期报告工作、检查督办、考核等5个工作机制，促进改革工作的落实。做好调度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每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展的要求，及时掌握并向自治区党委改革办上报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落实会议推进机制，专项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议，通报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自治区有关部门进展缓慢、进度滞后或存在逾期风险的改革任务，及时进行督察督办。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对各责任单位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核查赋分，及时将赋分情况报自治区党委改革办。

（二）紧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做好政策规划研究工作

根据《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8号）要求，及时转变职责，积极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工作。结合实际开展好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等调查研究与技术支持工作；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工作；参与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重大调研督导督察活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厅重要文件和材料、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要点、重要讲话文稿的起草及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

（三）以生态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以生态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2020-2022年）》（环办科财〔2020〕13号）要求，积极配合厅相关业务处室做好乡村生态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农村污水治理等方面的研究和实地调研等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1〕52号）要求，积极配合厅相关业务处室开展乡村生态振兴课题研究和各类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建立安全防护机制，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顺利进行。

本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财政本级资金25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5万元，支出率为10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25万元，按照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出符合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费用范围，做到了专款专用。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项目资金到位25万元，全年执行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业务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研究等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为抓手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研究工作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支持。通过实地督导调研、抽查和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生态环境厅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同时认真完成生态环境厅部署的2023年度目标任务，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大美新疆做出贡献。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2）组织实施：资金一到位，立即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1. 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的对象

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

3、绩效评价的范围

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必不可少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 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3. 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4. 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5.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对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3 | 充分 | 充分 | 100%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100%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100% | 4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明确 | 明确 | 100%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100%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合理 | 合理 | 100% | 3 |
| 过程 |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合格 | 合格 | 100%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健全 | 健全 | 100%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100% | 4 |
| 产出 | 4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效益 | 20分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 | 15 | 有效 | 有效 | 100% | 15 |
| 满意度 | 5 | ≥90% | 90% | 100% | 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25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方面：**

1.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调研次数指标，指标值为≥4次，实际完成4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2.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调研报告数指标，指标值为≥2篇，实际完成2篇，完成率100%，偏差率0%。

3.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指标，指标值为≥2篇，实际完成2篇，完成率100%，偏差率0%。

质量指标方面：

1.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调研报告采纳率指标，指标值为≥2篇，实际完成2篇，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进展情况报告通过率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成本指标方面：

1.现场调研费用指标，指标值为15.98万元，实际完成

15.98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2.专家评估指导费用支出指标，指标值为7.4万元，实际完成7.4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3.场地租赁费支出指标，指标值为1.62万元，实际完成1.62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时效指标方面：

1.政策研究课题调研报告按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按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偏差率0%。

（四）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

为环境管理提供政策支持指标， 指标值为提高 ，实际完成有所提高，完成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方面：

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服务质量指标， 指标值为提高 ，实际完成有所提高，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方面：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90%，完成率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年初预算25万元，全年预算25万元，实际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总体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顺利实施，业务科提前做好项目计划，职工大会对项目计划开展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严格按照急需、必需的原则,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保障监管经费足额拨付，避免资金沉淀，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跟踪检查到位。单位负责人、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等人员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二是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二是加强培训学习。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提升绩效管理认识和能力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 | | **实施单位**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 | 25 | | 25 | | 10 | | 10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5.00 | 25.00 | | 25.00 | | 10 | | 1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业务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研究等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为抓手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研究工作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支持。通过实地督导调研、抽查和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生态环境厅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同时认真完成生态环境厅部署的2023年度目标任务，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大美新疆做出贡献。 | | | | | | 一是根据自治区党委改革办等工作要求，各专项小组需对自治区有关单位承接的中央深改委会议通过改革方案落实情况每月开展调度，并形成进展情况报告报自治区党委改革办。截止目前，我中心完成自治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调度12次，进展情况报告12份，通过厅领导审核，并报送自治区党委改革办。二是对塔城地区开展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现场核查工作，形成核查报告提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是承担自治区社科联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共同开展的“以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专项调研”中的“自治区环保机构改革成效调查研究”这一子课题，调研报告已提交课题组。四是完成《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 赋能美丽新疆》调研报告，提交厅机关党委。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调研 | 5 | 4次 | 4次 | 100% | 5 | 历史标准 | 4次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调研报告 | 5 | 2篇 | 2篇 | 100% | 5 | 历史标准 | 4篇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5 | 2篇 | 2篇 | 100% | 5 | 计划标准 | 4篇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调研报告采纳率 | 5 | 2篇 | 2篇 | 100% | 5 | 历史标准 | 4篇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进展情况报告通过率 | 5 | 90% | 9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政策研究课题调研报告按时完成率 | 7 | 90% | 90% | 100% | 7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按时完成率 | 8 | 95% | 95%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现场调研费用 | 7 | 15.98万元 | 15.98万元 | 100% | 7 | 预算支出标准 | 无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专家评估指导费用 | 7 | 7.4万元 | 7.4万元 | 100% | 7 | 预算支出标准 | 无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场地租赁费 | 6 | 1.62万元 | 1.62万元 | 100% | 6 | 预算支出标准 | 无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环境管理提供政策支持 | 10 | 提高 | 有所提高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有所提高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服务质量 | 10 | 提高 | 有所提高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有所提高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 |  |  |  |  |  |

附件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15**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5** |